出 處: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東京都:新曜社,2005 第9版)。

報告範圍: 第13章

主讀者:洪偉肸

基督教徒和亞細亞主義者

臺灣議會設置必須到帝國議會去請願,所以在日本一方面介紹議員是有必要的。協助介紹請願運動的眾議院議員有田川大吉郎和清瀨一郎,之後神田正雄亦成爲介紹的議員。在敘述請願運動的模樣之前,先來看田川和神田的思想。

田川大吉郎,原本在日清及日俄戰爭同行的中國翻譯記者,乃木總督時代在台灣擔任報紙的主筆,成爲提倡殖民促進的臺灣協會的幹事。此外他是一的虔誠基督教徒,在當選眾議院議員後,因認真處理都市問題而聞名。田川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關係,是因爲他信仰上的老師直村政久介紹他和蔡培火會面。

田川的思想,與同樣是基督教徒的蔡培火及泉哲是相同的,對普遍的文明充滿信賴。依據他居住在臺灣時所撰寫的臺灣統治論,日本在日清戰爭的勝利,是「日本順應現今日世界潮流,同化於十九世紀的文明」,相反的「中國反抗現今世界潮流」。至此根據文明的傳播論的把統治正當化的情形並沒有改變,田川的特徵和泉哲一樣,他們的理論都涉及到統治的批判。不用說,現在政策所施行的同化不過是「將臺灣人文明化,倒不如日本化」,「臺灣不能文明化的話,中國、世界對日本,都會有不好的評價」,「日本語」不只是「外國語」,也教授了「世界的知識」。37

田川的臺灣統治論,同時也讚賞英國的印度統治,是「文明的」殖民政策的模範。這樣的敘述,列舉了英國方面著作中制式化的見解,主張「他們(英國)對待殖民地的態度是如何的公正」。(頁 341)這些包含原住者的權利和習慣被尊重,文明的恩會被傳播,原住者代表參與統治。³⁸對他來說英國是文明最先進的國家,他相信要施行文明且人道的統治。

對於採用這樣文明觀和英國觀的田川來說,日本是文明的後進國。他在1952年的

SOLID CONVERTER PDF

³⁷ 田川大吉郎,〈臺灣統治策〉(收錄於 1925 年川田大吉郎,《臺灣訪問記》,白揚社)一、頁 60。關於田川可見前述若林正丈〈大正民主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伊東昭雄〈田川大吉郎與臺灣〉(《橫濱市立大學論叢》人文科學系列二八卷二、三合併號,1997 年)、成田龍一〈田川大吉郎年譜〉(《民眾史研究》一四號,1976 年)。總之不可不檢討川田和神田的歐美觀和臺灣的連鎖關係。

³⁸ 前述川田論文,頁 11。同一論文的 19 頁,「臺灣依據適者生存的理論,應該漸漸滅絕」「自然的與北海道的愛奴有樣命運,一開始政治是很重要的因素,不切實際的經營是有必要的。」不過 1928 年蔡培火的〈與日本國國民之書〉序文五頁,卻對於原住民族的狀況有「我初次聞及而感難過」這樣同情的形容。

臺灣訪問記提到「若臺灣是蕃人,日本也是蕃人,日本是文明人,臺灣人僅是野蕃、末開民這樣是不行的。」田川在《臺灣青年》的投稿敘述到「明治之後日本能得到如此的進步,不用說,主要就是拜歐美思潮之賜」「今日的臺灣,就是維新前的日本」「臺灣的青年諸君,有鑑於以往尊崇中華文明的弊病……與日本國民相同,熱心誠實的學習歐美的思潮。」主張內地和臺灣都應該廢止漢字,採用羅馬字。他贊成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給予臺灣文明恩惠的議會政治,是日本的使命是他的理論來源。39

又田川敘述到「我很忌諱內地人、臺灣人這樣的詞彙,這樣的詞彙,希望能快點消失。」「(兩者)是同一天子治理之下同一的日本人」「指責美國有差別待遇的本土同胞,不是該把這樣的矛頭轉向指責在臺灣的內地同胞嗎?」這樣好像是向一視同仁的內地延長主義傾斜,但是他從在臺灣任職時期,就讚賞英國型的統治,反對大日本帝國憲法延長至臺灣。根據他的說法,在君主之下的帝國各地方和殖民地的統合是英國的優點,他的「同一天子統治之下是同樣的日本人」也是英國的模式。40田川的立場是,英國是文明的體現者和有世界觀的,這是「同一的日本人」論與自治論並存的背景。

田川和同樣是介紹議員的神田正雄的思想,是完全對比的。神田在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開始時是朝日新聞的記者,之後轉變身份成爲眾議院議員,不同於川田落選後,才盡力介紹請願。他屢次訪問中國、臺灣、朝鮮,被認爲是「支那通」(頁 342),主持提倡日本的海外發展及鼓勵移民的雜誌「海外」。這樣可以看出他支援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心情,在幾年後,他在中日戰爭的漩渦中寫下以下的文章。41

若日本假借建設新秩序之名,對於中國大陸及滿州國,做出獨佔資源的開發、經濟設施這樣的行動,以前歐美各國入侵東亞,壓制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東亞民族,不管何處都做經濟的榨取,與在資本主義美名下的行動相比,這樣的罪惡是更多的。若是如此對於維持東洋永遠的和平是不明智的,一時五立下的看到的成功,很明顯的沒有不遭逢破滅的命運的。

依據神田的說法,日本和亞洲爲了對抗歐美「外是東亞民族的經濟大團結」,然而「內鮮、內台人完全融合」是有必要的,這「絕不是日本的陰謀,不是帝國主義,也不是經濟的侵略。」不用說這是侵略正當化論所依據的典型的亞細亞主義,上述他的中日戰爭論並不是反對戰爭,那只不過是道義的展開。但是神田的立場也和田川的文明統治論相同,認真的相信陳腐的亞細亞主義,從那裡去批判朝鮮、臺灣的統治。根據他的說



³⁹ 前述田川《臺灣訪問記》,頁 123。田川大吉郎,〈歐美的思潮和羅馬字〉(《臺灣青年》一卷三號,1920), 頁 8、9、10。

⁴⁰ 前述田川《臺灣訪問記》八序,頁 4。憲法延長可反對論,可見田川大吉郎的〈關於臺灣的議論的回想〉(《臺灣青年》二卷三號,1921年,頁 4。

⁴¹ 神田正雄〈大亞細亞主義與收買民心〉(《大亞細亞主義》八卷十號,1940),頁 14。

法「統治的方針所謂的一視同仁,實際上很明顯的是實行差別待遇。」「我國對臺灣的 統治政策的革新是有必要的」。⁴²

當然,這樣的神田歐美觀,與田川對照。對於他來說,關於朝鮮和臺灣差別的元凶是「日本急激的引進歐美物質文化的結果,一般人被滿足物質的慾望,腐蝕了心靈成爲只管物質的餓鬼。」神田跟其他的亞細亞主義者一樣,認爲臺灣成爲歐美流的殖民地,不如傾向一視同仁的「日本人」化。本來這樣的他,跟臺灣議會設置這樣的「英國型」的殖民地自治司,是很無法共鳴的。但是他,感受到林獻堂和蔡培火這些開始請願著的熱情,(頁 344)且持有「我大和民族的自豪就是有扶植弱者的俠義心」這樣的信念。⁴³或許他對殖民地自治的思想還持續抱有些許違和感,他的俠義心是他擔任介紹議員的思想。

總之,支援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的介紹議員,有些是主張仿效歐美文明殖民地統治的基督教徒,有些是反對歐美有仁俠氣質的亞細亞主義者。兩者的思想不用說都不是新的,關於這個運動在日本方面的共鳴,都無法從明治的思想潮流的範圍內脫離出來。本來是從殖民政策學的錯誤解讀開始的運動,這樣型態的支持看起來是很滑稽的,但文明的統治和亞細亞主義,同樣都在對統治批判重新解讀的「臺灣青年」上存在。換句話說,不僅留學生就連介紹議員也都是爲了重新解讀支配的語言,才支持這運動的。

但時都比不上後述介紹議員 真誠的努力。他們擔任請願的介紹議員,一錢一票都沒有,也明白會對政治生活招來不利,所以對請願者來說一定是比什麼都可貴的。無論是 田川或神田都,這些思想這些事物,都是爲了倡導大日本帝國支配正當化「顯學」的過 渡延長。他們與其他的論者不同,這樣的「顯學」不是在表面就停止,而是真誠的。

田川大吉郎在訪問林獻堂並敘述到。44

- (一)我贊成,我從以前就持有這樣的想法。
- (二)這樣的情況,日本朝野官民大概都持反對的意見,要期待容易成功是不可能的。
- (三)林君也要有這樣的覺悟,一次的失敗挫折不做的話,就寧可不要開始這運動 比較好,抱持著百折不撓的意志,十年或是二十年也要繼續做下去,其間會 有誤解、責難,會有不確定的種種意外…

(頁345)隨後在1921年1月,向帝國議會提出了第一次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





⁴² 神田正雄〈新日本繁榮之道〉(《海外》1931 年一月號),頁 6、11。神田正雄〈朝鮮旅行心得〉(《海外》1930 年十一月號)頁 19。神田正雄〈臺灣南洋之統治與其他諸問題〉(《海外》1927 年七月號)頁 8。

⁴³ 前述神田正雄〈朝鮮旅行心得〉,頁 19-20。前述〈新日本繁榮之道〉,頁 11。

⁴⁴ 前述田川〈關於臺灣的議論的回想〉,頁 2-3。

多元的日本、多元的臺灣

臺灣議會設置的第一回請願書,充分的顯示了這個運動的性格。也就是,從「大日本帝國是一立憲法治的國家,臺灣是屬於帝國版圖的一部份」這樣的詞語開始「臺灣議會的設置…真正善良的國民要完成歷史上、地理上,他們特殊的使命,眼前當務之急就是要相信」45

可以看見「臺灣是屬於帝國版圖的一部份」和「善良的國民」的說法,承認臺灣人是「日本人」。他們將爲其「國民」的「日本」,不視爲帝國主義的專制國家,而視爲「立憲法制的國家」,這裡的「日本人」意味著人員受到憲法的保護。然而還提倡「地理上、歷史上、有其特殊的使命」。也就是說,要求要有「日本人」的權力的同時,也保持不是「日本人」的獨立性,是請願者所表達的願望,和伊波的日琉同祖論一樣,從支配者得到「日本人」,不外乎是要扭轉不是「日本人」的地位。

事前知道請願運動的臺灣總督府,立刻傳訊林獻堂、蔡培火、林呈祿到總督府東京住派所,由總督田健治郎說服他們終止請願。這時候,田健治郎在第 10 章敘述提出法三號的會議中,也提出了總都府評議會的復活案。以前的評議會是由總督府官僚構成的,現在也計劃起用臺灣人擔任評議員,田健治郎想要得到他們的同意。但是這評議會和六三法時代與原敬妥協的方法不同,只不過是一個除去律令決議權的諮詢機關,而且評議員是採總督任命制。請願的這一方所思考的臺灣議會的主要內容,(頁 346)是擁有關於臺灣的立法、預算的決議權,以及議員的公開選舉,這樣的內容無法被同意,故請願還是在會議上被提出。

田健治郎威信被打破,在法三號審議的時候,斷言「如沖繩縣代表一樣,臺灣也(在帝國會議中)有代表出席,臺灣設置自身的立法議會不斷的被討論。」⁴⁶政府方面也, 秘密的要兩院的請願委員會不要接收請願,貴族院和眾議院,連審議都沒有審議,就決定不接受。

臺灣總督府方面,立刻發表反駁請願運動的談話。臺灣島民是「同文同種」,故日本對臺灣的統治,不是歐美那種對於殖民地「爲了經濟上的資源獲取」,而是以「一視同仁」爲宗旨的「單純的帝國領土的延長」,主張英國「自治主義」爲先例的臺灣議會設置與「我帝國臺灣統治的根本方針是不相容的」。47當然這是臺灣的「日本」編入論的典型,但從第五章之內容來看,是臺灣總督府從以前以來,都以維持自身特權爲藉口,

^{47 〈}關於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當局的談話〉(收錄於前述《下村宏文書》)。



4

⁴⁵ 請願書收錄於《警察沿革史》,頁 340-341。

⁴⁶ 前述《律令審議錄》,頁 444。

並屢次舉出臺灣與英國殖民地相差甚遠的事例。但是,出現了「總督府自治」正當化理論的反論,也就是「原住者的自治」運動,故現在裡理論有所轉變。在爲了確保總督府特權的法三號永久化之後,臺灣總督府爲了對抗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便揮舞起以前敵對的同化理論。

這樣的成果沒有隨著第一回請願終了,運動一方的意志隨著結束而更加堅定。以總督府警察蒐集的情報來看,請願運動的支持者有著「今天如果本島人不覺醒,那所有權力都會壟斷在內地人的手裡」的危機感,以及更透徹的瞭解「請願的結果,成功與否不是只有誘導本島人一般的政治自覺,另一方面如何在海外宣示,我們持有的獲得參政權的熱忱,達到讓爲政者反省的效果是不可估計的。」且當時內地的知識份子和論壇,一般都對請願持著友善的態度,(347頁)在朝鮮獨立運動也有了一些危機感,如大日本平和協會言明「確認日本主權,任何內部大改革案都要不遺餘力的給予協助」。⁴⁸對於請願者來說所反映的態度是,內地一方是他們的友人,敵人是臺灣總督府。

在另一方面,臺灣的內地的殖民者們激烈的反對。在臺灣內地人所經營的報紙,普遍開始批判請願運動,林獻堂的家亦收到了恐嚇信。1921年4月,第一回請願活動結束,回到臺灣的林獻堂和蔡培火,在島內各地巡迴努力的宣傳請願運動,並印刷分發名爲「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的宣傳小冊子。

這宣傳小冊子的內容,主旨和請願書有很大的改變,但法國的阿爾及利亞、德國的亞爾薩斯、洛林,還有俄羅斯的烏克蘭等,以前是臺灣總督府舉出同化政策失敗的例子,以反對臺灣編入「日本」,現在主張「臺灣在帝國領屬上有其特殊的歷史地位,絕不能跟沖繩和北海道相提並論。」並批判總督府「一方面標榜同化政策,另一方面又堅持以自治爲基礎的特別制度」「有利於統治的時候就模仿本國的制度,不利的時候就採用特別制度的『臨機應變的本國本位主義』」。⁴⁹臺灣人方面已經完全具備了,總督府所利用的適當的殖民政策學的知識。

同時,這本小冊子,強調這次請願「不僅絲毫都不是非國民的意思,實在是帝國新附民最好盡神聖職責,展現熱誠的方式」。同樣的主張也在「臺灣青年」的內容中,請願運動是「正當國民自覺的發現」,有「革命、獨立運動、還有其他種種不利中傷的文辭」譴責的內地殖民者,正是「不瞭解新世界,不是文明的國民」。50

這樣,自己認爲是「日本人」,對主張「國民的要求」的請願,有壓制的對策,但也有很多真心話。林獻堂等,對請願運動「被冠上革命反抗的惡名」感到悲傷,並提到,

⁴⁸ 《警察沿革史》, 頁 343。

⁴⁹ 理由書收錄於《警察沿革史》,引用頁 351、349。

⁵⁰ 同上書,頁 347。林子民〈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的精神〉(《臺灣青年》二卷三號),頁 30、33。

弱小不超過「一孤島」的臺灣,「要求獨立,假使母國許可,很明顯的接踵而來的是他國的侵略,臺灣人雖然愚笨,但不會如此妄想,這道理應該是有智慧的人都瞭解的。」(頁 348)又介紹議員田川大吉郎也在議會中提到「臺灣議會請願是懷抱著希望來東京的,現在對總督政治相當的失望,但獨立的獨也不敢說,爲什麼不說獨立呢?我去反問他們,他說說臺灣從以前的歷史就沒有獨立的事實,所以我們並不希望獨立,反覆的反覆的這樣申明,所以我認爲他們的申明是真的。」他們的要求是不是「日本人」的獨立性的「日本人」。51

接近請願者們當時的心情的想法,林獻堂以下的話可以代表。52

日本帝國是……要保持東亞的和平,必先團結東亞的各民族。謀求和東亞民族的團結,非得從殖民地開始不可。…看美國,其複雜的人種,其語言、文化、宗教的不同,這樣形成的一個國家,依然佔有世界第一富強國家的地位。就是因爲他們尊重個人自由及做好與共同利害相關的事。我們爲了臺灣,也爲了我的國家,希望也能這樣。所以這次提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的出發點,有全是爲了謀求共同的利害。

這樣多元的日本形象,就這樣與多元的臺灣形象結合。林獻堂和蔡培火在前述小冊子中強調「臺灣議會是無論是內地人、本島人,還是在行政區內的熟蕃,平均公選代表者來組成。」主張不是只有漢民族的臺灣。53

當時在「臺灣青年」中,刊載了許多對臺灣內地殖民者的批判,批判的點爲他們的 蠻橫和差別意識,同時還有「出稼」(到外地工作)的意識。投稿者們討厭「內地人到 臺灣全是爲了得到利益,在得到利益後就收拾行囊回到內地。」這雜誌報導敘述到,澳 大利亞出生的英國人殖民者的小孩,會自稱是「澳大利亞人」,而「臺灣出生,朝鮮出 生的日本少年,有多少人會說『我是臺灣人,爲什麼呢,因爲我是臺灣出生的』或『因 爲我是朝鮮出生的,我是朝鮮人。』呢?」要理解殖民者在總督府支配下被剝奪法的權 力的同時,「移住臺灣的內地人,少有子孫作爲永住地,促進臺灣的向上發展並不是國 民要盡的任務。……如果有這樣責任的自覺,必然不甘心在專制制度的統治之下,應該 會和島民一起致力於要求立憲政治。」⁵⁴這樣的傾向,和「日本人」自己嚴格區別的民 族自決運動,有一些不同。

但是這樣的想法,不能得到殖民者的理解,這時期的「臺灣青年」上,積極刊登內



⁵¹ 林獻堂〈關於臺灣議會設置請願之管見〉(《臺灣青年》二卷三號,1921),頁8。

⁵² 林獻堂〈關於臺灣議會設置請願之管見〉,頁 11。

^{53 《}警察沿革史》, 頁 347。

⁵⁴ 林獻堂前述論文,頁 11。奮闘生〈英人的氣質〉(《臺灣》三年二號,1922),頁 63。

地殖民者的投稿,在此可見有謀求可能的對話。但是刊登的殖民者的投稿,全部從一視同仁論來訴說差別的緩和(連匿名的報導也是),沒有看到對臺灣議會請願運動支持的 敘述。

蔡培火在回鄉的時候碰到,一個已經在臺灣二十年以上從事教育內地人的公學校校長,並記述他的談話。⁵⁵

在臺灣青年雜誌上你們常自由自由的亂叫,但是在世界上是沒有所謂的自由的。如果有的話就是在淺薄的西洋文化下思考。……大和魂就是獻身服從的精神,自由是沒有道理的。然而你們喜好所謂的自由真是太不謹慎了。……你們既然成爲日本的臣民就要改變。你們何等幸運二十六年以來在善政的庇蔭之下。今後一切的措施內地的官民還是會用同樣的方式去經營處理,所以你們要信賴且盡力跟隨,這樣必然能享受最大的幸福。……臺灣人因爲是漢民族是最是當成爲(日中)親善的媒介,這樣的說法完全是錯誤的。(頁 350)臺灣人認爲自己是漢民族,對日本有好處,是沒有道理的。……到現在還在的漢民族,在馬關條約當式的兩年內的猶豫期間,爲什麼不回去中國呢?二十六年後的今天,還稱自己是漢民族爲免太任信了吧。這跟不順從的朝鮮人,宣稱我們是有數千年歷史的朝鮮民族,這些不順從的臺灣人也是這樣的。臺灣人還是早日忘記漢民族的觀念,盡全力邁向成爲大和民族的一員。

「日本人」是服從命令的,努力成爲這樣的「日本人」,這校長的言論代表著支配者一方所倡導的「同化」和「日本人」的意義。吉野造作在1921年對朝鮮統治的批判,正確的形容到「所謂的同化政策,不是在本質上成爲完全的日本人,而是要達到日本人的要求」。56且那位校長,還留有漢民族的認同的同時就是停止成爲「日本人」的理論,是完全不能瞭解的。根據他的說法不是成爲「大和民族的一員」,就是發起獨立運動的「非國民」要從日本中獨立出來。

蔡培火認爲這個校長是舊時代遺留下來的,新時代的「青年同胞」有這樣的敘述「有誠意和遠見的內地人士不會迷失,努力的協助要打破內台人之間的障壁。」⁵⁷但是同化成「日本人」,或根據國家主義而民族獨立,在這樣兩個對立的立場之間,他們的主張還是讓人有疑問。實際上,在這之後請願運動也在這矛盾中引起對立合分裂。

「憲法違反」的界限

⁵⁷ 前述蔡培火〈歸台述懷〉,頁85。





⁵⁵ 蔡培火〈歸台沭懷〉(《臺灣青年》三卷一號, 1921), 頁 75-77。

⁵⁶ 吉野著作集第九卷,頁159。

經過連署的第二回請願在這樣的過程,在 1922 年 2 月在會議中被提出。但是還是連討論都沒討論,就不採用。

蔡培火和林獻堂又回到臺灣,並努力的宣傳請願運動。他們以 1921 成立了臺灣文化協會爲運動的基礎,就像伊波普猷那樣,回到臺灣各地方,爲科學知識和「新文明」展開巡迴演講的活動。從 1932 年到 26 年,文化協會舉行了 798 次的演講會,動員的聽 眾有 30 萬人。⁵⁸

臺灣總督府這一方面,以正式的取締來解決。首先,地方的街庄長會議和保甲會議通過「臺灣議會設置如同自治運動」絕對不予認同,使島內的有力者不參與,請願運動和文化協會的演講會場,配置會聽臺灣話的警官,隨時可解散或處分。從1923年更進一步,將內地治安警察法延長至臺灣,更加限制了集會、出版。儘管匪徒刑罰令開始的臺灣特珠的法律多數都保留,總督府還是將便利治安的法規「內地延長」。此外,解雇連署請願運動的公務員和公司職員,停止協助的專賣業者的權力,對署名者以臺灣銀行的債務立即歸還或拒絕貸款給予壓力,私底下或公開都展開行動。59

這樣的鎮壓的效果,島內的有力者出現的妥協者。林獻堂擔任街長的義弟就呼籲終止請願,因爲受到臺灣銀行向林家回收債務的壓力。1922年9月,困惑的林訪問總督田健治郎,田敘述到「請願是憲法賦予我國臣民的權利」「如同我以職權干涉請願」,同時「不外乎是以交情的言語要其終止」。⁶⁰暗地裡用各種手段施予壓力的同時,表面上提倡權力的保障、友人的忠告這樣的方法,與法令條文上明確記載絕對的差異就是日本統治的樣子。

這樣但暗地裡的鎭壓的另一面,是總督府也不惜使用直接強硬的手段。1923年2月,對蔡培火們所成立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鎭壓。這個團體,是以完全合法的運動爲目的,蔡培火們都根據治安警察法的手續申請公然結社,因爲總督府發出了禁止結社的命令,同盟的本部就移往總督府管轄外的東京。(頁 352)利用內地是爲了對抗總督府的壓迫,這是此運動典型的戰術,但同年的 12月,總督府將居住在臺灣的同盟成員一一逮捕。

在臺灣被這樣的鎭壓,增加了內地請願活動的氣勢。1923年2月,爲了第三請願 到東京的蔡培火們,被臺灣留學生以寫上「自由」「平等」「臺灣議會」的小旗子熱烈的 歡迎,同行者同時合唱著臺灣議會請願歌,分別坐上當時珍貴的汽車,五顏六色的宣傳 單同時在市區裡散佈。關於請願書的提出,又在當時珍貴的西餐廳招待新聞記者和介紹





⁵⁸ 黄昭堂《臺灣總督府》,頁139。

^{59 《}警察沿革史》,頁 354-354。

⁶⁰ 同上書,頁354。

議員,宣傳單以臺灣人的飛行員在空中散佈,更進一步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的小冊子,發給貴眾兩院議員和新聞社,在盡可能的範圍中都予以宣傳。當然不用說在這之中,就是要強調運動的合法性、立憲政治延長至臺灣,及身爲「國民」的權利。這是都市型的市民運動的的先驅典型的宣傳戰,與大正民主的氛圍相互結合的作用,還有媒體善意的報導。⁶¹

儘管如此,首要的議會的審議不成功。不僅總督府和政府一致對運動採敵對的態度,在帝國議會表示贊成的也很少。議員們對於臺灣人的遭遇不少人表示同情,由於總督府對臺灣議會期成同盟的逮捕,三十名以上的議員對政府提出「蹂躪國民權利」的質問書。62但是這質問書聯名的議員,也包含了植原二郎這樣的同化論者,他們對總督府人權的侵害提出抗議,但未必贊同請願的主旨。

原本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是使用民權派議員們所敵對的「總督府的自治」同樣的理論展開,臺灣自治議會的設置就像是「第二帝國議會」,帝國議會的權限會被縮小。而後對請願委員會的審議,有立法權的臺灣特別議會的設置,而帝國議會只有立法的協贊權,這樣有違反憲法的疑慮,故不同意。(頁 353)雖然總督立法權是憲法一點一點的修改而同意的,但臺灣人議會設置請願是違憲的。而且,跟以往忽視憲法的臺灣總督府一樣,請願運動的對抗,自治議會的設置「是不合乎憲法的主旨的」,發表了以上的談話。63

這件事情,使請願運動的弱點完全暴露。請願的一方,以支配語言的殖民政策學和總督府特權正當話的臺灣特殊性理論的反轉,開始運動。但是,在日本內部支配者的分裂,他們請願的帝國議會和總督府分別用不同的語言解釋內地延長主義。然而因爲總督府對於內地延長主義作了表面上的轉換,使的請願的友方,減少了一部份的殖民政策學者和論壇。

這之後的請願運動,基本上繼續面對同樣的困難。1924年1月的第四次請願因爲會議解散並沒有提出,然而這年的選舉介紹議員田川大吉郎落選。同年的7月第五回請願由神田正雄和清瀨一郎擔任眾議院的介紹議員,這次請願產生了微妙的變化。「英國型」的殖民地自治傾向的亞細亞主義者神田,在審議的場合強調並強迫採納,臺灣議會是「府縣會同樣性質的」。64

原本請願的主只是完全自治,但是請願書中,總督行使立法和臺灣關係預算的協贊

⁶¹ 同上書,頁 361-362。

⁶² 同上書,頁364-365。

⁶³ 前述〈關於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當局的談話〉。

⁶⁴ 第四十九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錄〉第四回(1924年7月17日),頁4。

權。地方的府縣會也有一部份預算的審議權,所以可以擴大解釋成地方會議也是一樣的。請願者一方也在釋名書中提出「看待成內地的地方議會」,這是神田他們主張背書的作戰策略。⁶⁵被解釋成侵犯帝國會議的權限,很明顯的請願是不會通過的,所以已經不能選擇這樣的戰術,爲了通過請願要有所妥協。

說實在的,有這樣的疑問,關於臺灣議會的設置,請願者和介紹議員之間,如何建立嚴密的共通瞭解。請願的書類中,議會具體構成、選舉方法、權限的範圍等,都明確記述。(頁 354)神田用和內地地方議會一樣來解釋,但是田川的限制選舉的兩院制的議案的敘述,很明顯的和內地的地方議會不同。原本決定請願的時候,留學生的意見是要求的是完全的自治或是議會的設置,林獻堂的決定先以議會設置爲請願的主軸。66總之臺灣議會的詞語,在臺灣人這一方是模糊的願望,內地人這一方是象徵各式各樣的統治改革論的整理,並沒有十分具體的內容。

對法制外行的臺灣留學生,制訂的具體提案可能會很嚴苛。又具體的議會構成制訂之後,田川和神田完全相反的思想的介紹議員不給予支援,這可能就會導致臺灣人內部產生分裂。這意味著,從對殖民政策學曖昧的理解所產生的「自治主義」,在運動啓動之初,集結了許多人的支持。但當要打破請願的障礙時,這個「自治」的沒有實體卻暴露了出來。

第五回請願運動,另一個介紹議員清瀨一郎強調「臺灣也同樣跟內地一樣設置選舉區(在帝國議會中),並送出代表,當然臺灣人會很高興,但是這件事是有其需求的。」請願委員會的議員「同樣是國民真的很可悲」有通過的傾向,但臺灣總督府出身的委員因為「這個臺灣議會請願的精神,是從臺灣獨立的陰謀出發的」而反對,結局是審議未完成就結束了。⁶⁷

變更的請願不成功,1925年的第六回請願,新的長篇的請願理由要點被交付。但是也沒有呈現臺灣議會具體的構成案,主要還是在批判總督府的專制,強調請願是「合理根據立憲思想的國民要求」。⁶⁸完全的自治的主旨大概是急進的臺灣人的期待,神田爲主的介紹議員們的意圖是希望兩方,從亦前反覆的理論中站出來。

(頁 355)一方面,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這一邊,也爲了對應製作了反駁的內部文書。這份文書的特徵,是對請願運動的理論依據,也就是根據殖民政策學的「自治主義」,加以批判,識破了「許可自治,以英領殖民地爲例,其限制是居民大部分是與本國同民



⁶⁵ 《警察沿革史》,頁 316。

⁶⁶ 田川前述之書,頁 101-103。若林正丈〈大正民主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 108。

 $^{^{67}}$ 第四十九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錄〉第三回(1924 年 7 月 17 日),頁 3、4、5。

⁶⁸ 理由書收錄於《警察沿革史》,頁 371-376。引用頁 372。

族;其他殖民地是不許可制自治的」這樣的虛構性。加上請願運動被加以鎮壓,運動的幹部勸說的以沿用內地延長主義爲「參政權獲得運動及地方自治改善運動」,表明的誘導方針。雖然說參政權請願運動被轉換,直實際上政權的授與是要以「議員、選舉的住民都要富有忠實奉公犧牲的精神」爲當然前提的,不用說根據「漸進」到「很遠的將來」總督府都會行使立法權。69

連續不斷的鎮壓,議會的障礙,加上內部不統一的情勢,理論層面也被總督府識破弱點的請願運動,唯一強化請願運動的手段就是,增加請願連署的人數。第六回請願,儘管有各種的鎮壓,還是提出了最高的 782 名的連署。跟前回一樣,介紹議員們強調「這運動跟所謂的獨立運動或民族自決,一點關係都沒有」以及「賦予臺灣議會的名字,一點都不會干涉到帝國議會的權利」,反覆提出臺灣人對日中親善是有用的亞細亞主義理論。更進一步神田說,請願者們國會開設運動是仿照明治自由民權運動的志士,臺灣人的民心思考形式的敘述也是希望通過,但結果也是沒有審議就結束。70

1926年的第七回請願,超過了只有數百名的水準,提出了將近二千人的連署人數。當時的若槻礼次郎首相在會議中的答辯中發言到「關於臺灣遲早一定會漸漸的達到自治的狀態」,請願運動一方還抱有期待,但從總督府到首相的說明都讓事情有所轉變。若槻明言特別議會的設置是「違反憲法的」。介紹議員們反覆做歷年同樣的說明,委員會批判請願是殖民地自治嗎?還是設置與內地同樣的地方議會呢?是不明確的。單方面的決定不予涌過。71

由於首相的明言所提出的否定,使運動產生很大的動搖。蔡培火在臺灣說道「我們的運動,是順應世界形勢的運動,若槻首相假設的反對……我們還是要抱著百折不撓的決定去完成」來激勵努力。⁷²但是,到最後已經都明朗了。

分裂的請願運動

這之後的請願運動,只有衰退的一涂。

首先是,動運最大的母體臺灣文化協會內部的對立十分激烈,在 1927 年初產生了分裂。運動內在的不統一的表面化,融洽的請願運動中左派抬頭。受到共產主義和無政府主義影響的左派,在這之後掌握了文化協會的指導部,蔡培火這些舊幹部脫離文化協會,組成臺灣民眾黨繼續請願運動。林獻堂已經在 1922 年由於田總督的威嚇出現動搖





⁶⁹ 反論文書〈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真相〉收入於上書,頁 316-324。

⁷⁰ 引用第五十回帝國議會〈請願委員會第一分科會議錄〉第九回,頁 3。

⁷¹ 首相的發言在《警察沿革史》,頁 378、380。審議的情況收錄在第五十一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第一分科會議〉第三回(1925 年 3 月 10 日),頁 2、5。

^{72 《}警察沿革史》,頁 381。

暫時退出運動,在運動分裂後拒絕同志的制止, 啓程周遊歐美, 這之後又以生病療養的 理由停留在東京, 將近兩年才回到臺灣。

這分裂的背後,臺灣總督府設定了「林獻堂可以早日出國」「使急進份子之間分裂」「穩健派轉向政權獲得運動的方向」等對策,更進一步「對於太過激進運動的青年階層,他們容易陷入鴉片、通姦、賭博等,所謂的道德敗壞的罪名,作爲逮捕的方針。」⁷³首腦的留學勸誘、運動分裂的促進、激進派不是用政治犯的罪名而是以道德敗壞的罪名,使其喪失信用的方法,總之都是在明治中期對自由民權派的鎭壓成功的手段。

運動分裂的打擊很大。掌握文化協會主導權的左派,形容臺灣議會請願運動是「資產階級代議士一味的哀求,積極追求和日本帝國主義者妥協」,並明確的說出對決的形式「我們只有打倒他們(日本),或是我們倒下,這是一場確定的鬥爭」。更進一步跟以前不同的是,提出內地人和臺灣人的「共學打破」的口號,變成公開的決裂。山川均等內地的左派勢力,也譴責蔡培火和林獻堂等人爲與日本帝國主義妥協的融合主義。⁷⁴又在新崛起的臺灣的勞動運動和農民運動中,請願幹部無法充分的適應啓蒙主義的姿態。這個時代正是大正民主時期,內地的論壇左右派對立也在加劇中,以前樂觀讚美文明的氣氛已經不再。而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已經分裂成同化的日本一方,和打著與日本對決的民主主義派。

在這之中,1927年第八回的請願也沒有審議就結束了。隔年的第九回請願,不僅是持續延伸的請願人數減少,爲了請願至東京的蔡培火們的歡迎會,會場大體上瀰漫著左派留學生反對請願的演說。那一年內地首次舉行普通選舉,請願的一方期待議會潮流的變化,但不僅結果依然是未審議就結束,警察的態度反而因無產勢力的伸張轉爲強硬。以往許可的傳單的發送及遊行,中都出現了逮捕者(出現了以往許可的傳單發送及遊行的逮捕者)。

在這樣的狀況中,1929年2月的第十次請願,連署的人低於了二千名。請願委員 到達東京的時候,已經沒有往年盛大的集會,歡迎的人數不超過數十名。在議會,介紹 議員依舊主張「臺灣的本島人也是日本臣民」「同樣是日本人,居住在臺灣本島的人沒 有選舉權」,請願者們爲了成功一度混入了哀求的風格,結果依然審議未了。⁷⁵

很明顯的請願已經沒有實現的可能性。臺灣總督府從以前的方針,是給予參政權賦



⁷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文化協會對策〉。再次登載於若林正丈《臺灣近代史研究》一號(1978),原文是 漢字片甲名。引用頁 165、166、173。最後引用的是當時警務局長本山文平的回憶錄。

⁷⁴ 《警察沿革史》,頁 388、377、369。山川均的批判在〈政變、政黨、出兵〉(《改造》九卷七號,1927年7月),頁 76。

 $^{^{75}}$ 第五十六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第一分科會議錄〉第四回(1929 年 3 月 4 日),頁 3。同〈請願委員會議錄〉第七回(3 月 11 日),頁 5。

予請願壓力。1921 年 11 月,臺灣民眾黨,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協議請願運動是否繼續,其結論爲「即使請願運動多次都不通過,在議會受理的範圍之內運動還是要繼續。」(頁 358)隔年 1930 舉行的第十一回請願的連署,人數更加減少,帶著一千三百餘名的連署名單,往年都有三位以上的上京委員,變成只有蔡培火一人前往東京。在眾議院,再度當選的田川大吉郎和清賴一郎進行介紹,但政府委員回應「內容多次都是一樣的,歷代內閣回應的主旨也是一樣的。」審議還是不通過。76

1930年,文化協會分裂後請願運動基礎的臺灣民眾黨也分裂。在世界大恐慌的發生、對日本共產黨的鎮壓過於激烈、自由民主退潮的情勢下。民眾黨殘留的左派放棄了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後,更加強了左派色彩,隔年總督府依據結社禁止給解散。脫離民眾黨的林獻堂、蔡培火們,從當局事先的內地延長主義中推薦了地方自治的整備,組成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不是因爲和當局妥,而改革協地方制度,是因爲臺灣議會請願已經失去支持團體。運動是林獻堂出資以自願者的名義繼續,蔡培火做爲總指揮部屬全島的同志(勸誘員),並集合了一千三百多名的連署,在1931年發起第十二回請願,但依然不通過。另一方面,在同一個議會提出,根據地方自治聯盟發送參考的地方制度改革請願,結果帝國議會的對應有所差別。大致上終止派遣沒有效果的上京委員,連署用郵寄給介紹議員,1932年的第十三回請願達到最高的二千六百人以上的連署。在考量運動承受打擊,這樣的恢復是值得驚訝的。但是請願依然沒有令人滿意的審議,在眾議院還是沒有審議就結束。

隔年 1933 年,以比前一年減少八百名以上的連署,發起第十四回請願。運動的內部已經產生了激烈的動搖,訴求請願終止的人不在少數,蔡培火說「我們請願令當然賦予國民行使的權利,沒有不適當的地方」強行連署。(359 頁) 在委員會,介紹議員以此請願的穩健派主張通過,說到「若議會對此請願的態度不改變,急進者的增加是難免的」。但是「這個請願全是虛偽的。不管如何的強辯請願的內在還是存有民族自決是不可否定的」「本請願的目的含有民族獨立主義的要素,很明顯的有第二愛爾蘭的意志」這樣的意見還是佔多數,決定不通過。77

事實上的最後。1934 年第十五回請願在不足一千二百名的連署下發起,但是在議會只有「此請願在本年度沒有提出」,冷淡且不通過。⁷⁸這年,蔡培火到東京與內地的支



 $^{^{76}}$ 《警察沿革史》,頁 392、393。第五十八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第二分科會議錄〉第二回(1930年 5 月 6 日),頁 9。

[&]quot; 《警察沿革史》,頁 396、398、399。

⁷⁸ 第六十五回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議錄〉第十三回(1934年3月23日),頁18。

持者對談,回到臺灣聚集運動的幹部,最後做出終止運動的決定。持續十三年的運動自 此落幕。這之後 1936 年地方自治聯盟也解散,臺灣人合法的政治活動實際上消失。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有意義而不幸的運動。在日本的主權之下,議會的設置是爲了確保文化的、政治的獨立性,「國民權利」這樣請願的運動概念,在當時是沒辦法被理解的。在統治者一方形容完全是民族獨立運動的僞裝,臺灣內部的左派譴責是貼近統治者的改良主義。這個運動將臺灣置於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位置,在積極的在解讀中進行,但徹底成爲「日本人」是強調同化論,提倡從「日本人」完全分離是民族自決主義,不論是哪一邊都被敵視。符合強迫自己位置再解讀的運動,在運動一方自己的主張是應用文明傳播和殖民政策學等支配者一方的語言。儘管如此,參加這運動的臺灣人本身,及支援的介紹議員,對這樣的語言該如何表見,如何互相理解上還是有疑問。在運動的初期,由於殖民政策學的錯誤解讀思想的曖昧對集結支持是有利的,但後半卻變成弱點。殖民政策學的理解上不如總督府,帝國議會以請願的主旨不明確而排除,但是在理論的次元(思維)就是如此。本來支配者使用語言的巧拙,在於支配者配優勢,本身不會不可思議。

但是請願的一方,自己使用的語言一一被駁倒,也不打算停止。他們用文明和殖民政策學語言所表現的願望,即使失去了表現的語言,也不會消失。所謂多元主義的概念,即使現在也很難說出具體的內容,屢次被形容爲國民統合和民族自決之間飄盪的夢。在日本方面的理論是,平等只是被「日本人」統合形式的實現,主張政治的獨自性的人,就是要從「日本人」裡分離的民族主義者。但是那個的理論一定「正確」,還有誤讀和曲解所表現出來的願望,都是不可能消去了。

蔡培火在運動開始衰退的 1928 年,出版了《告日本國民書》。「特性就是,走在前面的言論是不會被喜歡的」似乎在敘述他這本書。⁷⁹改變以往的請願運動的主張真的書,並沒有包含什麼新的內容。在這本書他對曾經置身於歐美差別及藩閥政府鎭壓的「內地同胞」的對話回應並呼籲。以下這樣寫著。⁸⁰

(附蔡培火全集中之翻譯原文)

介紹議員田川大吉郎寄送的序文(附蔡培火全集中之翻譯原文)





⁷⁹ 蔡培火、《東亞の子かく思ふ》(岩波書店、1937年)、頁九。

⁸⁰ 前述蔡培火〈告日本國民書〉,30-32。